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調字第49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黃信雄

黃信忠

林錦宗

林淑蘭

林芯怡

黃永雄

劉玲伶

劉美君

劉俊男

劉美宜

莊錦雲

黃宇駿

黃怡菁

黃清陽

黃子益

黃千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

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黃信儀（應繼分比例18分之1）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許緩所遺之遺產即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2分之1）、同段1240-2地號土地（公同共有全部）、門牌號碼臺南市○里區○○里0鄰○里○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公同共有全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黃信儀就上開遺產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1,714元（計算式：【7900×97×1/2】+【7900×432】+14900=000000。0000000×1/18=211714，小數點以下4捨5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但育緬